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局長良泰代

記錄：陳品岑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3 年 1 月份至 10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9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32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3-09-02 103-10-02、03、04、05、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10-01。

（一）案號 103-09-02：

#### 臺中工務段：

1. 彰化往大肚方向動線縮減需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及汽車道與機慢車道實體分隔並於相關地點加強禁行機車標誌、標字及指引告示牌面，因需做詳細規劃設計再辦理施工，本段預計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因本案預計完成時間較長，建請本案由本段自行列管，完成後再報道安會報。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臺中工務段自行列管，並請秘書單位安排本案於104年4月份道安會報提案報告。

**(二)案號 103-10-01：**

**交通局：**

查復興北路與環中路交岔口已於11月3日通車，號誌時制亦依現況車流狀況進行規劃設計，後續本局將持續觀察該處車流狀況並適時檢討研議，擬請解除列管。

**建設局：**

本局已配合辦理完成案述路段之迴轉道，並於103年11月3日開放通車。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3-10-02：**

**交通局補充報告：**

已於103年11月04日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會勘決議取消禁止左轉措施，並預計於11月28日更換相關標誌標線後，開放左轉通行。

**主席裁示：**

本案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四)案號 103-10-03：**

**交通局補充報告：**

依據會勘意見彙整，已請都市發展局納入第四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建請增加路幅寬度。

**都發局補充報告：**

此案已納入第四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主席裁示：**

本案請權責單位自行列管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五)案號 103-10-04：

**交通局補充說明：**

已於 11 月 25 日辦理會勘研議，因地點眾多，建請自行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請業務單位自行列管並持續辦理後續作業。

(六)案號 103-10-05：

**交通局：**

有關臺灣大道二段 BRT 專用道匯入臺灣大道一段混合車道部分，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於該處設置 BRT 專用號誌，透過號誌的運作使 BRT 可不受其餘車輛影響匯入臺灣大道一段，供 BRT 與其餘車輛安全之行車環境，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案號 103-10-06：

**交通局補充說明：**

警察局已將監視系統角度調整完成，後續交通局將針對行人號誌部分進行設置。

**主席裁示：**

本案請業務單位持續報告辦理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 二、103 年 10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 年 10 月發生交通事故 8,490 件、死亡 11 人、總受傷 6,926 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時至 18 時發生件數最多，8 時至 10 時

發生件數次之；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268 件為最多。103 年 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較 102 年同期比較，以第五分局績效最好，共計減少 2 件 2 人，第二、第三、第六、豐原及大甲分局次之，共計減少 5 件 5 人；另以霧峰與清水分局較 102 年同期共計增加 2 件 2 人為最多，第一、第四、烏日及和平分局無增減，惟烏日分局本月份發生 4 件 4 人較高，請各分局持續加強事故防制。依 103 年 10 月份 10 大易肇事路口一覽表所示，8-10 月份重複列入之路口為西屯區臺灣大道、文心路口及南屯區環中路、五權西路口，請第六與第四分局連續編排 2 個月勤務，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有關 A1 比例持續降低，其努力值得肯定；另針對十大易肇事路口防制作為及重複出現路口，請第四與第六分局加強辦理，以有效降低肇事件數與防範潛在肇事因素的發生。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工務小組補充報告：**

計劃編號中市 31101(第 31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預計改善 11 處，目前已完成 9 處，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剩餘 2 處。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綜合裁示：各工作小組 103 年院頒執行事項，務必於年終達成完成進度 100%。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南區區公所 103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 南區區公所補充報告：

有關工學路/工學二街口，因該處為公車起站與末站，公車均於路口以 180 度做迴轉，建請評估延駛公車行駛路線或禁止路口迴轉。經交通局函請公車業者改善後，迴轉情形已有顯著改善。另南陽街/美村路口，因該處為五路口交會，目前各路口以閃燈方式示警，建請評估改善號誌。文心南路/建國北路口，中山醫學大學周邊因車流量大及汽機車停車需求大，建議改善周邊停車環境，避免交通壅塞。交通局已將相關資訊回復至本所，相關資訊已轉知各里長協助周知。

##### 交通局補充說明：

針對南陽街/美村路口部分，因該處現行為 6 路口交會，此案已函請轄區分局調閱相關肇事資料，並於 12 月辦理會勘事宜，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

1. 有關南陽街/美村路口會勘事宜，請提報至 12 月份道安會報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報告。
2. 本工作報告對交通調解及事故統計，有詳細之分析，值得肯定並可供各公所工作報告撰擬之參考。

**二、和平區公所 103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和平區公所補充報告：**

本區谷關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於去(102)年 9 月 18 日開始由新得標委外營運廠商經管，並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收費，為有效解決谷關地區道路周邊違規停車情形，敬請本府警察局及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執行違停相關業務時協助宣導民眾利用前揭立體停車場。

**建設局補充說明：**

有關東崎路一段拓寬工程，替代動線為縣道 140 號及白布帆產業道路，工程期間如遇汛期警報，將提早把相關機具運至施工路段，以防孤島狀態產生。

**主席裁示：**

請公所及和平分局能針對多目標立體停車場相關資訊多加宣導，如設置相關指引牌面提供用路人周知；另請和平區公所與建設局密切聯繫溝通有關東崎路一段拓寬工程施工進度，並轉知地區民眾相關訊息；其次，有關臺八線修復進度與後續通車事宜，請交通局與交通部密切聯繫確認後續進度。

**三、警察局第五分局 103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03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 警察局第六分局補充報告：

建議環中路慢車道(南往北方向)進西屯路口路邊自小客車停車格塗銷，以增加車道空間，降低交通事故。交通局已訂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辦理會勘研議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請將會勘之辦理結果，納入 12 月份道安會報報告。

####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10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87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7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3-10-01、02、04、05、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03-09-12 103-10-03、07。

(一) 案號 103-09-12：解除列管。

(二) 案號 103-10-01：

##### 交通局補充：

相關道路設施已於 11 月 26 日設置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 案號 103-10-02：

##### 清水區公所補充：

相關道路設施已於 11 月 25 日設置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建設局、清水分局及清水區公所，繼續列管臺中工務段。

(四) 案號 103-10-03：解除列管。

(五) 案號 103-10-04：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烏日分局，繼續列管臺中工務段。

(六) 案號 103-10-05：

楊委員宗璟：於電桿遷移前，請將道路邊線外部分繪製相關標線，提醒用路人該部分屬道路路肩，不予通行。

豐原區公所補充報告：已確認電杆設置位置為道路邊線外，該標線為道路邊線(15公分寬)。

臺中工務段補充報告：現場確認後如確認需補繪相關標線，將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儘速改善相關事宜，本案繼續列管。

(七) 案號 103-10-06：解除列管。

(八) 案號 103-10-07：解除列管。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案號 103-11-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召開「103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亡防制協調會議」決議，調查轄內國小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針對事故地點研議改善情形。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 103年8月19日交安字第1030024827號函辦理。 2. 經本府教育局調查共計8校、10處路段(口)。
辦法	依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交通局： 已改善地點為：黎明路與市政南一路口交通號誌於本(103)年度5月延長號誌管制時間與后里國小附近繪設慢字、導引線提醒用路人。後續將持續加強改善轄內國小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以維學童通學安全。

討論：(略)

### **交通局補充：**

有關表列各國小易發生事故路段(口)部分，黎明國小與后里國小已改善完成，其餘部分業務單位將邀集校方一同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 **顏顧問秀吉：**

有關健行國小部分，受傷累計人數明顯較高，請確認肇事因素是否為騎樓尚未打通，學童無法行走於騎樓內或人行道上因而迫行於慢車道上，請業務單位加速改善辦理狀況。

### **交通局第二次補充：**

健行路口因違規接送情形較為嚴重，短期改善方案已請警察局協助勸導。交通局同時進行會勘研議長期改善方案。

### **主席裁示：**

後續請交通局及教育局持續針對表列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路段辦理會勘，研議改善轄內國小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以維學童通學安全，並於寒假期間結束前改善完畢。

### **柒、臨時動議：**

#### **楊委員宗璟：**

有關本市北屯區仁和里四平路 391 號前北往南路段，疑因路面重新創鋪造成快慢車道分界線標示不清，於本(103)年度 3 月 19 日發生 A1 事故，請業務單位確認該處標線是否補繪完成。

###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查明，並儘速確認辦理情形。

### **捌、散會 (17 時 00 分)**